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0號

聲 請 人 李國源律師

相 對 人 林嘉慶

上列聲請人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07號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擔任特別代理人，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報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嘉新食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就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07號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第一審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28,000元，並由相對人墊付之。

理 由

一、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前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定有明文。又按法院裁定律師酬金，應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於下列範圍內為之。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不得超過其約定：(一)民事財產權之訴訟，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以下；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二)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不得逾15萬元；數訴合併提起者，不得逾30萬元；非財產權與財產權之訴訟合併提起者，不得逾50萬元，亦為「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所明訂。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鈞院以111年度聲字第75號裁定選任為112年度訴字第207號(下稱本訴)被告嘉新食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新公司)與相對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之被告嘉新公司特別代理人，茲本訴業經鈞院判決在案，故聲請核定酬金，並由相對人墊付之等語。

三、相對人前提起本訴，併聲請為嘉新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經

01 本院於112年2月22日以111年度聲字第75號裁定選任聲請人  
02 為本訴被告即嘉新公司之特別代理人，而本訴已於113年7月  
03 19日判決，並於113年8月27日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本訴  
04 卷宗及列印書記官辦案進行簿確認無訛，聲請人聲請酌定特  
05 別代理人酬金，於法有據。

06 四、本院審酌本訴訴訟事件案情之性質尚稱繁雜，聲請人於擔任  
07 特別代理人期間提出書狀3次（提出日期分別為112年7月18  
08 日、112年10月16日、113年1月9日，書狀本文參本訴案卷第  
09 153頁至第155頁、第191頁至第192頁、第247頁至第251頁，  
10 書狀附件他案裁判書參本訴案卷第157頁至第160頁）、到庭  
11 進行言詞辯論4次（112年7月18日、112年12月7日、113年2  
12 月22日、113年5月16日）、閱覽卷宗1次（112年12月19日）  
13 暨其他因本訴所支出之時間、花費等一切情狀，及本件案情  
14 尚稱繁雜等情，參考上開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  
15 定支給標準，爰酌定本件特別代理人之報酬為28,000元，並  
16 命相對人墊付。

17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第77條之25第1項，裁定如主  
18 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淑芬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3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郭娜羽